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6976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2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福州市织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168号名城花园28#楼（写字楼）10层02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花精（香料）；制香料香水用油；化妆品；香水；美容用按摩蜡烛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空气芳香剂